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其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2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採購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2一節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銷售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1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由於有關聯繫人於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持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運營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於2024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採購貨物」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銷售貨物」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 運營管理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卡」	指	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補充協議」	指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非豁免補充協議－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各節，「非豁免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採購整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整車」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整車價格清單」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改裝產品」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補充協議－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上限」	指	適用於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上限」指當中任何一個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指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
「TRATON SE」	指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及代號8TRA)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王志堅先生(董事長)

王琛先生(總裁)

劉正濤先生

劉偉先生

張偉先生

李霞女士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概述如下。

A.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1. 銷售整車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採購整車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包括改裝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上限概要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貨物	7,306,000	13,239,000	21,561,000
2.	採購貨物	6,410,000	6,930,000	7,450,000

非豁免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訂立非豁免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6,000,000元、人民幣13,239,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1,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統稱「**銷售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統稱「**銷售零部件**」)。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銷售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出售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銷售貨物價格應參考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銷售貨物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

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已長期就銷售整車維持標準價格清單(「**整車價格清單**」)，並就銷售零部件的現貨零部件維持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銷售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向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3年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3」(「**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制定2023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2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就本集團銷售貨物而言，當存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銷售推廣計劃時，促銷價將適用於全體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綜上所述，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1.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中國重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每年年底更新整車價格清單及零部件價格清單，而當中的價格乃根據特定產品的配置並經參考市場上競爭性產品或零部件的價格釐定。因此，由於相同整車價格清單

董 事 會 函 件

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式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1.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076,433	1,166,840	1,744,478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60,000	658,406 ^(附註)	7,306,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29,000	—	13,239,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37,000	—	21,561,000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人民幣7,329,000,000元及人民幣8,437,000,000元。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銷售貨物。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車型的銷售渠道。其亦將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零部件改裝成其他類型的車輛以滿足其自身訂單。透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及零部件規格及要求，並透過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擴大本集團終端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互惠互利。

基於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新能源整車）額外銷售銷售整車。此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線，於2023年3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該業務線的預期銷量。本集團獲悉，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將作為中國重汽集團新能源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鑒於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最新環保政策及國內新能源市場預期改善向好，該公司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將其新能源產品大規模推向市場，而此舉則必定會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目前，新能源商用車市場滲透率低，預期通過中國重汽集團銷售能夠有效減少本集團營銷費用，且通過中國重汽集團打造中國重汽新能源品牌，也可有效提高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的銷量。儘管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均將銷售新能源商用車，但預計彼此之間不會存在競爭，此乃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將各自針對不同地域的不同客戶銷售不同品牌名稱的新能源汽車。根據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將僅透過其當地附屬公司於福建省及周邊區域及四川及重慶區域直接銷售若干本地品牌名稱的新能源商用車，而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銷售其主要產品系列名稱下的新能源商用車，隨後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銷往市場。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能夠推動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同時降低本集團的營銷成本及當前階段新能源商用車的低市場滲透率相關的不確定性。

就上述原因而言，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貨物中銷售整車的銷量預計增加。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的需求導致銷售整車的銷量預計增加。鑒於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對新能源整車的龐大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估計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5百萬元；及(iii)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銷售整車交易總額的約44%，表明銷售銷售整車的巨大增長潛能。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非豁免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本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10,0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及半掛牽引車(統稱「採購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統稱「採購零部件」)。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本集團部分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規格及需求。中國重汽集團為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的供應商之一，以根據要求的規格為其客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知本集團相關價格。根據其客戶的指示，本集團將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本集團所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其客戶銷售最終產品。另

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選定為經授權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並將按包括本集團所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客戶銷售最終產品。

鑒於該等產品性質為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的卡車的附加產品，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改裝產品並無任何利潤空間。通過向其客戶提供可按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附加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卡車銷量及銷售卡車帶來的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制定2023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2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供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2.分節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相關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董 事 會 函 件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2,196,186	2,900,057	3,833,844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9,000	875,871 ^(附註)	6,4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97,000	—	6,93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47,000	—	7,450,000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69,000,000元、人民幣5,197,000,000元及人民幣5,447,000,000元。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以滿足客戶的訂單。先前合作已證明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本集團信納，該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即使在要求發生變化時亦能高效地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由於預計市場條件將優於2023年3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尤其是出口量及收益的預期增長，亦將導致本集團為滿足其出口量需求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整車相應增加。本集團2023年重卡出口量較2022年增長約47%，而本集團2023年的重卡出口收益因自高端產品銷量增加獲益而較2022年增加約57.5%，預計2024年仍將維持增長趨勢。

就上述原因而言，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採購貨物中採購整車的採購量預計增加。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上文所述出口量及收益預期增長，且鑒於本集團整體策略愈趨成熟，自高端產品產生的收益預期將有特別增長，本集團對採購貨物的最近期估計需求；及(iii)約10%的緩衝，可使得本集團靈活應對出口收益預料之外的增長。

有關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非豁免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非豁免補充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1.及2.節的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經修訂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4年3月25日就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於2024年5月13日辭任董事)，已就批准非豁免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於1,408,106,6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其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非豁免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7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26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非豁免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霄倫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豁免補充協議。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統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集團的運營需要，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故 貴集團已於2024年3月25日與中國重汽訂立非豁免補充協議，以修訂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項下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經董事會函件所載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經修訂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貴公司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2023年通函**」)。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商業影響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倚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倚賴補充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補充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補充通函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形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補充通函(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2. 有關中國重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約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3. 修訂年度上限

3.1 訂立非豁免補充協議的理由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 貴集團採購銷售貨物，且該長期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互惠互利；及(ii)基於 貴集團最新業務計劃，預計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將採購額外銷售的銷售貨物。

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i)銷售(1)重卡；(2)輕卡與其他；及(3)發動機分別佔 貴集團2022年及2023年兩個財年各年總收入約97.8%及98.6%；及(ii)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分別佔 貴集團2022年及2023年各財年總收入約2.0%及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佔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460百萬元)的約15%，該金額可能不足以應對 貴集團2024財年及其後的預期交易金額。

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向中國重汽銷售銷售貨物穩定；(iii)銷售銷售貨物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v)額外銷售銷售貨物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貴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以滿足客戶的訂單，該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即使在要求發生變化時亦能高效地回應及滿足 貴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從而進一步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及(ii)由於重卡出口量預料之外的增長， 貴集團2023財年聯營出口量較2022財年增長約47%，而 貴集團2023財年的重卡聯營出口收入因自高端產品銷量增加獲益而較2022財年增加約57.5%，預計2024財年仍將維持增長趨勢。

經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569百萬元)的約19%，該金額可能不足以應對 貴集團2024財年及其後的預期交易金額。

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出口額估計增長；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19%，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

建議經修訂上限將僅增加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2023年通函。

定價條款

有關其定價條款，吾等已與中國重汽集團就各類銷售貨物之銷售及採購貨物之採購分別審閱三份交易文件樣本。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所選擇的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具有代表性且屬充分，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 該等交易乃隨機抽樣並與 貴集團來自中國重汽集團／向其進行的相關銷售及採購有關；(ii) 該等交易為過去一年內近期發生的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最近業務活動的交易；及(iii) 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未發現任何異常現象，故吾等無需更多樣本，此樣本規模符合吾等的正常慣例。吾等了解到該等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經審閱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其中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訂立的定價條款。

支付條款

此外，就支付條款而言，(i) 吾等亦已將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項下各自交易的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獲授予／提供的信貸期相比較，由此吾等注意到，中國重汽集團獲授予／提供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獲授予／提供的信貸期；及(ii) 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吾等了解到，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大多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通常為三個月左右， 貴集團通常已向／獲其客戶／供應商授予3至12個月的信貸期，由此吾等知悉，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各自項下買賣貨物的90天信貸期屬於該一般範圍。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尤其是)(i) 吾等對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各自定價條款的獨立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2021年至2023年三個財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i)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及(ii)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上限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2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銷售貨物	1,076	1,167	1,744	658	7,306	13,239	21,561
		+8.5%	+49.4%		+318.9%	+81.2%	+62.9%
採購採購貨物	2,196	2,900	3,834	876	6,410	6,930	7,450
		+32.1%	+32.2%		+67.2%	+8.1%	+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及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知悉，2021年至2023年三個財年各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而建議經修訂上限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未來三個財年各年分別大幅增至人民幣7,306百萬元、人民幣1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1百萬元。

為評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計經修訂上限時的預測，並與管理層討論了確定經修訂上限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吾等留意到，經修訂上限乃由以下各項釐定：(1)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 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的需求導致銷售整車的銷量預計增加。鑒於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對新能源整車的龐大需求，預計於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9,6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5百萬元；及(3)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交易總額的約44%，表明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的巨大增長潛能。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文件、2022年年報、2023年中報、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通函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以下事實：

- 貴集團2022財年收入受經濟增速放緩、各地新冠疫情複雜多變導致物流不暢嚴重影響，然而2023財年下半年市場需求逐步平穩；
- 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及 貴集團產品銷量實現大幅增長的海外市場需求提升，2023年重卡行業需求復蘇明顯，高端產品佔比持續增加，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 憑藉 貴集團完善的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的優勢，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文件的審閱，預期 貴集團新能源產品的訂單將激增，大大超出 貴集團於2023年3月的原始預計。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額外採購新能源整車分別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5百萬元；
- 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2年行業異常低迷之前， 貴集團已分別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成功就重卡及輕型卡車（「輕卡」）分別達成銷售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8百萬元。近期， 貴集團於2023財年自銷售重卡及輕卡錄得銷售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3,659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為人民幣57,37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45.8%，特別是聯營出口收入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7,83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54.9%。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是由於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額外採購 貴集團新能源整車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5百萬元，遠低於 貴集團2020財年重卡及輕卡的歷史銷售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5,371百萬元，或2023財年重卡及輕卡目前的銷售及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3,659百萬元。吾等由此並不認為該等目標是不切實際或無法實現的，因此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23財年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9.4%；
- 貴集團2022財年的總收入異常低，主要是由於年內行業低迷，但如2023年中報所披露，情況已出現反彈。該反彈體現在 貴集團總收入的波動上，其中(i) 2022財年較2021財年年度減少約36%；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長約43%；
- 貴集團2023財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5,4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9%（「**2023年收入增長率**」），該收入上升主要是受益於國內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及海外市場需求提升，重卡行業需求復蘇明顯；
- 在新能源市場上， 貴集團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新平台及產品的推出。 貴集團累計開發了超過110款全新產品，實現了重、中、輕型卡車的全面覆蓋，在產品的可靠性、經濟性、安全性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
- 於2023財年， 貴集團新能源輕卡銷量同比增長8.5%，分佔新能源市場的4.9%；
- 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i)持續深耕海外市場，推動品牌國際化；(ii)優化營銷網絡，夯實渠道賦能，提高營銷能力；(iii)加快新能源產品推廣，搶抓增量機遇；及(iv)創新商業模式，實現新業態增長。

此外，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就多個公開網站開展獨立研究，吾等知悉(其中包括)：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發佈的數據，(1) 2023年中國商用車銷量約為4,031,000輛，同比增長約22.1%；(2) 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9,495,000輛，同比增長約37.9%；(3)於2024年1月，中國商用車銷量約為324,000輛，同比增長約79.6%（「**2024年1月市場增長率**」）；(4)於2024年1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729,000輛，同比增長約78.8%；

- 2023年11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碳達峰試點建設方案》(「《該方案》」)，該方案主要建設任務之一是加快推動交通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氣化替代，淘汰老舊交通工具；及
- 2023年8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公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旨在於2023年底前實現全年汽車銷量同比增長3%，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約30%。本方案提出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生產，保障供應鏈和產業鏈穩定暢通及提高汽車出口質量及效率等舉措。

經計及(i)經修訂上限及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於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的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6百萬元、人民幣1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1百萬元以及經修訂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額外購買 貴集團的新能源整車；(iii)於2024年至2026年未來三個財年經修訂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8%，經計及2024年1月市場增長率約79.6%及2023年收入增長率約43.9%，吾等認為該複合年增長率屬有據可依；(iv)發展新能源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及(v)僅供說明之用，2024財年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通過年化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將約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其將接近2024財年的初始年度上限及經參考上述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目前增長強勁，其可能超過2024財年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必要、有據可依、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2.2%，而於2024年至2026年未來三個財年各年，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人民幣6,9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0百萬元。

為評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計經修訂上限的預測，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經修訂上限乃通過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基於出口量及收益預期增長，特別是，鑒於 貴集團產品精細化的整體業務戰略，自高端產品產生的收益預期將增長， 貴集團對採購貨物的最近期估計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獨立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i)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文件、2022年年報、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通函；及(ii)從公共網站進行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

-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5,4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9%，特別是聯營出口總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7,83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4.9%（「**2023年出口收入增長率**」）；
- 2024年經修訂上限增長率約為67.2%（與2023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而2023年收入增長率約為43.9%，2023年出口收入增長率約為54.9%，考慮到約10%的緩衝可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應對出口收入預料之外的增長，吾等認為相關增長率屬有據可依；
- 2024年至2026年的經修訂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經修訂上限增長率分別約為8.1%及7.5%，均遠低於2023年收入增長率約43.9%及2023年出口收入增長率約54.9%，故吾等認為該複合年增長率屬審慎且公平合理；及
- 根據中汽協會發佈的市場數據，於2023年出口至海外市場的汽車數目達到約4.9百萬輛，同比大幅增長約57.9%，於2024年1月出口至海外市場的汽車數目已達到約443,000輛，同比大幅增加約47.4%。

經計及(i)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中國重汽集團作出 貴集團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卡車所必需的採購；(ii)於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年各年，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人民幣6,9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0百萬元，以及經修訂上限的增加主要反映出口強勁增長；(iii)如上文所述2023年及2024年1月的汽車出口市場強勁增長；及(iv)僅供說明之用，2024財年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通過年化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876百萬元)將約為人民幣5,256百萬元，其可能超過2024財年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據可依、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分別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就2021年及2022年兩個財年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且 貴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兩個財年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董事總經理

梁海鍵
助理總監

2024年5月24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A 股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程廣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l)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m)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n)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中國重汽持有全部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持有89.72% TRATON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股本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n)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0%大眾汽車股本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0%投票權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 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 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 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Kodiak America LLC.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 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9%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40%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93%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2%
鄒平市國有資產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園區運營管理 (鄒平)有限公司	20%
日照豐泰運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 有限公司	25%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 有限公司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堅先生為山東重工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王琛先生為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及常務副總經理；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張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程廣旭先生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MAN Truck & Bus UK Ltd.的財務總監；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執行委員會成員；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的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及李霞女士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及程廣旭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TRA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以下協議及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i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iii)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v)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王志堅先生	山東重工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王琛先生	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
劉正濤先生	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張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TRATON SE 執行委員會成員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 集團財務負責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補充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4年5月24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非豁免補充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副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2024年6月6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uk.com>)上發佈。